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707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1,349,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321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70,065,79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909,0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8,156,793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章培嘉先生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931,020	99.8874	406,400	0.1094	11,600	0.0032

2、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931,020	99.8874	406,400	0.1094	11,600	0.0032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930,920	99.8874	406,400	0.1094	11,700	0.0032

4、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930,920	99.8874	406,400	0.1094	11,700	0.003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930,920	99.8874	406,400	0.1094	11,700	0.0032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长王长土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62,120	90.3854	420,400	9.3542	11,700	0.2604

6.02 议案名称：关于副董事长王庆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062,120	90.3854	420,400	9.3542	11,700	0.2604

6.03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殷丽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916,920	99.8836	420,400	0.1132	11,700	0.0032

6.04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李增光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835,920	99.8836	420,400	0.1132	11,700	0.0032

6.05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吕久琴女士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916,920	99.8836	420,400	0.1132	11,700	0.0032

6.06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金立志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916,920	99.8836	420,400	0.1132	11,700	0.0032

6.07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黄海波先生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919,920	99.8844	417,400	0.1124	11,700	0.003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917,520	99.8838	416,400	0.1121	15,100	0.004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024,220	97.4571	406,400	2.4716	11,700	0.0713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024,220	97.4571	406,400	2.4716	11,700	0.0713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024,220	97.4571	406,400	2.4716	11,700	0.0713
6.01	关于董事长王长土先生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3,866,420	89.9477	420,400	9.7801	11,700	0.2722
6.02	关于副董事长王庆先生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3,866,420	89.9477	420,400	9.7801	11,700	0.2722
6.03	关于董事殷丽女士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16,010,220	97.3720	420,400	2.5568	11,700	0.0712
6.04	关于董事李增光先生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16,010,220	97.3720	420,400	2.5568	11,700	0.0712
6.05	关于独立董事吕久琴女士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16,010,220	97.3720	420,400	2.5568	11,700	0.0712
6.06	关于独立董事金立志先生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16,010,220	97.3720	420,400	2.5568	11,700	0.0712
6.07	关于独立董事黄海波先生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16,013,220	97.3902	417,400	2.5385	11,700	0.0713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议案6.01、6.02：王长土、王庆及一致行动人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议案 6.03:殷丽回避表决;议案 6.04:李增光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议案 3、4、5、6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佳荣、章磊中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